1. 为确保我方权益，我方要求报价前必须将样品音视频传与我单位，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本项目的授权书（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售后承诺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废标处理，我单位将按“供应商虚假响应”向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2、我方要求一次性交货验收，要求供应商预成交后10日内送货上门，组织查验产品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查验合格后按合同收货，查验不合格作废标处理,产生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不接受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及型号，需完全满足参数和商务条款要求，按要求提供报价材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对恶意竞价影响实施进度必追责。所有投标单位请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投标单位必须为实体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信息、报价清单、书面质量承诺书(货物、质量等承诺)、以上所有资料以须加盖公章。竞标成功、承诺成交后10个作日内完成供货，不得虚假竞标，不得拖延供货时间，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产品具体要求请参考附件。特别说明：所有产品参数/规格/型号必须与采购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表要求一致，如不一致则拒绝验收。4.我单位确认成交后供应商需派专职技术人员对相关设备提供技术指导。

1.商家报价完毕后，需提供样品，再予确认竞价成功，经采购方确认合格后签订合同。

2.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经营资质，有实体经营店，有专业售后团队，所供应商品必须是原装正品。

3.不接受零散收货，需按要求统一送至指定地点。

4.供应商报价需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2、供应商负责货物质保期内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3、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或维修问题，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解决处理，排除质量或维修问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请严格按照参数要求品牌进行选择投标，否则视为无效。严禁恶意投标行为，投标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若存在恶意投标行为，我方将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诉，若未按甲方要求供货，检测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供货商自行承担。合同需由我方律师进行审核后签订，合同执行按我方审核合同执行。